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香綺

相 對 人 楊渝葵

楊茜蓉

楊宥萱

楊証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楊渝葵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22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楊茜蓉、楊宥萱、楊証喬應共同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5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(撤回上訴)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05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楊渝葵負擔百分之87，楊茜蓉、楊宥萱、楊証

01 喬應共同負擔百分之13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
02 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57,727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楊渝葵
04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222元(計算式:57,727
05 $\times 87/100 = 50,22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相對人楊茜蓉、
06 楊宥萱、楊証喬應共同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50
07 5元(計算式:57,727 $\times 13/100 = 7,505$)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
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